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臺體（一）字第 0960133129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臺體（三）字第 0970058720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臺體（三）字第 0980039740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臺體（三）字第 0990041958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臺體（三）字第 101022858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20016150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60005202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03413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80002517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增加公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室內運動空間、降低空氣汙染危害、提供學生多元運動環境及維護該運動空間使用品質，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促進學生健康體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以下簡稱本補助）：

（一）提供屋況、結構、採光、通風良好之教室或室內空間，且未設有樂活運動站之學校。

（二）現有樂活運動站需整建維修之學校。

前項學校，分為下列二類：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

2.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包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或附屬國中部、國小部。

三、本補助基準及項目如下：

（一）依申請面積大小及設備需求考量，**每校核定計畫額度上限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包括場地整理修繕、情境佈置、運動設施及器材整建購置；其用於場地整理修繕，最高以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二）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

1.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4.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5.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四、學校申請本補助，應依本要點規定，研提計畫書（附件一及附件二），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由各該政府初審彙整列冊，排列優先順序，檢具初審紀錄表（附件三）向本署提出。

前項申請，應於每年二月二十七日前提出。但有特殊需求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前點第一項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運動人口提升策略**：擬訂具創意或特色之策略，吸引並提升學生參與運動動機。
- (二) **規劃內容**：依前款策略，規劃好玩、有吸引力，適合室內體育課程教學之體操、體適能、樂趣化球類、民俗體育、技擊、感覺統合、舞蹈及其他特色發展運動設施。
- (三) **課程及師資**：
 1. 依第一款策略，從適性化身體活動教育之觀點進行推廣，兼顧年級、性別、身心障礙者之運動需求差異。
 2. 國民小學應重視中、低年級學生專屬運動需求之發展。
 3. 訂定充分運用樂活運動站設施教學方案，及銜接正規運動設施之課程，並落實身體活動、體育教學及學校特色。
 4. 師資規劃，除學校教師外，得包括運動志工，或外聘專業運動指導人員。
- (四) **管理及資源整合**：訂定樂活運動站發展計畫及管理要點，及整合社會資源方案（包括接受捐贈、認養、贊助等）。
- (五) **安全規劃**：設施及器材應經專業人員規劃、設計安裝，注意場地設備及使用管理之安全（例如不同功能、區位之動線、稜柱防撞措施，使用安全玻璃設置鏡牆等）。
- (六) **效益評估**：敘明學校班級數及學區人口，並評估使用效益。
- (七) **使用對象**：全校學生。

六、本署受理申請案後，得聘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審查小組；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

前項審查及配分基準，由審查小組定之。

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訪視申請學校。

七、受補助學校應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總金額，備文並檢具註明補助款字樣收據請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含自籌經費之補助經費編列預算；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經核定補助學校之計畫，如有變更，應依第四點第一項程序，送經本署核准後始得依變更後計畫書辦理。

經核定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署要求提供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訪視。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本署次一年度核定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金額之參據。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附件

附件一：申請計畫書包含：

1. 封面（校名、計畫負責人之姓名、聯絡電話、傳真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
2. 基本資料（下表須納入計畫書中）

本學年班級數		本學年學生數	
預估下學年班級數		預估下學年學生數	
目前學區人口數		可轉型及活化運用之教室及室內空間數	
是否為偏遠地區學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曾申請過本計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度；否 <input type="checkbox"/>
試評估學校未來三年內，是否有增班之可能性？(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規劃設置樂活運動站之教室及室內空間_____間，合計面積：_____平方公尺，是否相連？(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規劃設置樂活運動站之教室及室內空間是否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目前現有室內運動空間，合計面積：_____平方公尺，室內運動空間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操場：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館(或供體育教學與活動用之活動中心、禮堂)：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供體育教學與活動用之教室)：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校長：

填表人：

1. 設置目標
2. 設置地點（請提供設置地點之校舍平面圖、長寬尺寸及現況照片）
3. 預定執行時程
4. 規劃內容
5. 課程與師資
6. 管理與資源整合
7. 安全規劃
8. 效益評估
9. 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注意事項：計畫內文請以 A4 雙面印刷，14 號字，單行間距並以 15 頁為限。

計畫書填寫說明

一、設置目標

依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敘明。

二、設置地點

請說明學校教室及室內空間面積達 120 平方公尺以上之樂活運動站設置地點及屋況、結構、採光、通風等情形，並請提供設置地點之校舍平面圖、長寬尺寸及現況照片。

三、預定執行時程

請以甘特圖或表格呈現詳細時程，並輔以具體之說明文字。

四、規劃內容

請依學校所擬訂具創意或特色之策略，說明學校所規劃好玩、有吸引力，適合室內活動之體操、舞蹈、體適能、樂趣化球類、民俗體育、技擊、感覺統合等運動設施。

各運動設施之舉例說明如下：

- (一) 體操運動類：墊上運動、平衡木、單槓、跳箱等。
- (二) 體（適）能設施：攀岩牆、立定跳遠、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拔河等。
- (三) 球類：樂趣化球類運動設施。
- (四) 民俗體育：跳繩、扯鈴、陀螺、雜技等。
- (五) 技擊類：拳擊球、沙包等技擊類器材等。
- (六) 感覺統合類：適合國民小學中低年級動作發展或有助於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者。
- (七) 舞蹈：韻律操、健身操、有氧舞蹈、瑜珈等相關教室。
- (八) 其他：依學校特色發展運動項目。

五、課程與師資

- (一) 請依學校所擬訂具創意或特色之策略，說明課程與師資規劃情形。
- (二) 課程與師資之規劃重點，應從適性化身體活動教育之觀點進行推廣，兼顧年級、性別、身心障礙者之運動需求差異；國民小學並應重視中、低年級學生專屬運動需求之發展。研擬充分運用樂活運動站設施之教學方案，應有銜接正規運動設施之課程規劃，並能落實身體活動、體育教學及學校特色。師資規劃除學校教師外，得包括運動志工、外聘專業運動團體或運動指導員。

六、管理與資源整合

- (一) 請說明學校所擬訂樂活運動站發展計畫及管理要點，並說明所提出整合社會資源方案（含接受捐贈、認養、贊助等），以利未來之永續發展。
- (二) 學校所訂管理要點包括校內學生及社區民眾使用規範、管理及安全維護等。

七、安全規劃

- (一) 請說明學校樂活運動站設施及器材規劃、設計安裝及安全性設計等。
- (二) 安全規劃之內容舉例說明如下：
 1. 運動站器材之配置、使用與教學，可聘請專業人士擔任顧問，定期評鑑並提供改善建議。
 2. 建立使用安全守則並張貼公告。
 3. 規劃運動站安全動線且清楚標示。
 4. 安排專任教師、志工加強防護，宣導正確使用觀念，協助看顧使用。

5. 建立運動站檢測表，針對設備與器材定期進行檢測與保養。

6. 設施及器材不同功能及區位之動線，稜柱防撞措施與邊角加裝泡棉防護、防護網、防滑墊等。

八、效益評估

請說明學校所評估之使用效益。

附件二：經費概算表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體育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設備						
	小計					
器材						
	小計					
合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人	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主管	
備註： 1.本案補助經費為資本門及經常門預算，除得用於樂活運動站之場地整理修繕與情境佈置、運動設施整建及器材購置設備外，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不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雜支等其他項目。 2.經常門比率不得超過 20%為原則，且不能購買消耗性用品，經常門購置物品需列入樂活運動站設備清冊。場地裝修費以不超過 40%為原則編列預算。 3.為符合資本門預算執行之規定，上述編列之經費項目，其單價均須超過 1 萬元以上。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紀錄表

_____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紀錄彙總表

申請學校優先順序（僅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填寫）：

1. _____（請填校名）
 （申請額度：_____萬元、自籌額度：_____萬元、自籌比例：_____%）

2. _____（請填校名）
 （申請額度：_____萬元、自籌額度：_____萬元、自籌比例：_____%）

3. _____（請填校名）
 （申請額度：_____萬元、自籌額度：_____萬元、自籌比例：_____%）

4. _____（請填校名）
 （申請額度：_____萬元、自籌額度：_____萬元、自籌比例：_____%）

5. _____（請填校名）
 （申請額度：_____萬元、自籌額度：_____萬元、自籌比例：_____%）

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	申請總額度		自籌總額度	自籌比例
	資本門	萬元	萬元	%
	經常門	萬元	萬元	%

申請資料檢核(請依學校分別填寫)：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所在鄉/鎮/市區_____

以下請勾選：

1. 是否有設置校務基金 是 否

2. 是否為偏遠地區學校 是 否

項次	項目	配分	得分	是否檢附 相關資料	縣市審查意見
一	設置目標：依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敘明。	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設置地點：能提供足夠運動空間，屋況、結構、採光、通風良好，且具 建築執照 、 使用執照 之教室及室內空間者。	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預定執行時程：以甘特圖或表格呈現詳細時程，並輔以具體之說明文字。	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規劃內容：請依學校所擬訂具創意或特色之策略，規劃好玩、有吸引力，適合室內活動之體操、舞蹈、體適能、樂趣化球類、民俗體育、技擊、感覺統合等運動設施。	2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	課程與師資：請依學校所擬訂具創意或特色之策略，從適性化身體活動教育之觀點進行推廣，兼顧年級、性別、身心障礙者之運動需求差異；國民小學並應重視中、低年級學生專屬運動需求之發展。研擬充分運用樂活運動站設施之教學方案，應有銜接正規運動設施之課程規劃，並能落實身體活動、體育教學及學校特色。師資規劃除學校教師外，得包括運動志工、外聘專業運動團體或運動指導員。	2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	管理與資源整合：擬訂樂活運動站發展計畫及管理要點，並提出整合社會資源方案（含接受捐贈、認養、贊助等），以利未來之永續發展。	2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安全規劃：設施及器材應經專業人員規劃、設計安裝，注意場地設備及使用管理之安全（例如不同功能、區位之動線；稜柱防撞措施；設置鏡牆宜使用安全玻璃等）。	2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八	效益評估：敘明學校班級數及學區人口，並評估使用效益。	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1. 獲 80 分以上學校建議教育部體育署列入補助。 2. 建議及早訪視：縣市認為該校確有需求，惟計畫內容或執行能力稍弱，建議列入後續訪視輔導對象。					總分 註：總分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併列入後續訪視輔導學校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